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汎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陳冠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芷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文傑律師
　　李家豪律師
　　江明軒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周銘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汎畝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拾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林芷琛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貳拾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王朝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貳拾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

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林汎畝、林芷琛、王朝（以下分別稱被告林汎畝、被告林芷琛、被告王朝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以114年度訴字第406號判決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、6年2月、3年8月，被告林汎畝、被告林芷琛、被告王朝不服上開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12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364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而被告林汎畝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自114年8月13日起至115月4月12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被告林芷琛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自114年8月21日起至115月4月20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、被告王朝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自114年8月20日起至115月4月19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茲因其等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屆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於115年3月31日開庭給予檢察官、被告等及其等辯護人當庭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院認被告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業經本院判處上開有期徒刑之重刑，其等犯罪嫌疑重大，良以遭判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等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難令本院形成被告等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，客觀上增加被告等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可預期其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已有相當理由足信被告等有逃亡避免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，是被告等均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。再被告等倘出境、出海後未再返國、返航

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等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等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核與比例原則無違，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，並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限制被告等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，由本院通知上開執行機關執行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　妁　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